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A36 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9.9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7 月 23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36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6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

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T+4 日)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8 月 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9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宏柏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6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33,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320,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3,320,000 万股“宏柏新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非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33,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33,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

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个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 2020 年 8 月 5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8 月 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8 月 6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联系人:张建

联系电话:0798-6885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上接 A38 版)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953.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1.6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0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49.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5%。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与去年相比较为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97,929.89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应收账款、存货增加影响。一方面,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发货及确认收入集中在第二季度,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直销模式占比提高,另外,部分直销客户回款受疫情影响审批流程有所延长,推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逐渐开工,公司销售状况逐步好转,且 2020 年 6 月末铜价上涨较快,发行人于期末增加备货以应对后续阶段性订单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起帆电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122794
起帆电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5013100808716581
起帆电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098104
起帆电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	983500788018000068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峥、刘赛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 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建设工程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顾峥、刘赛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顾峥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guzheng@htsec.com.cn
2	刘赛辉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liusehui@htsec.com.cn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顾峥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guzheng@htsec.com.cn
2	刘赛辉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liusehui@htsec.com.cn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顾峥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guzheng@htsec.com.cn
2	刘赛辉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liusehui@htsec.com.cn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顾峥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guzheng@htsec.com.cn
2	刘赛辉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liusehui@htsec.com.cn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顾峥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guzheng@htsec.com.cn
2	刘赛辉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liusehui@htsec.com.cn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顾峥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guzheng@htsec.com.cn
2	刘赛辉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liusehui@htsec.com.cn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顾峥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guzheng@htsec.com.cn
2	刘赛辉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liusehui@htsec.com.cn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顾峥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guzheng@htsec.com.cn
2	刘赛辉	31010519820801001X	13816101000	liusehui@htsec.com.cn